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2,116,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120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1,912,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954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所持有表决股份 20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65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4 名，代表股份 846,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41,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孙雨顺、刘入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7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4:00 在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116,63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2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均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1,912,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54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5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6,1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115,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雨顺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刘入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67,4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221.87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044,9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5.44%，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249,9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4.3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67,4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5%，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0,221.8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044,9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5.44%，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249,9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4.38%。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4,000 万元到 6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 57.87%到 62.31%。

● 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0 万元至 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3,671.16 万元至 4,471.16 万元，同比增加 73.00%至 88.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4,000 万元到 6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 57.87%到 62.31%。

2、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0 万元至 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3,671.16 万元至 4,471.16 万元，同比增加 73.00%至 88.91%。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0,539.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28.84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品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第一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4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 5644824 号
发明名称：基于多次数字签名制作可信电子证照副本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1078575. 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 5672682 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并行和流水线设计的 LZ 过程硬件压缩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ZL 2018 1 1182742.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 5641613 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区块链保护政务隐私数据的可信共享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1427017.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9 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证书号：第 5720632 号
发明名称：一种实现不能直接互访网络之间安全传递处理数据的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99560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专利权人：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05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4 日、4 月 6 日、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4 日、4 月 6 日、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实施。

● 增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44,555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熊伟先生和胡芳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胡芳芳女士曾持有 130.000 股，以上全部股份皆为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终止，股份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办理完成，具体详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70,175 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监事熊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74,164 元；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芳芳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0,2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时间区间	合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增持后累计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熊伟	监事	10,500	2023.03.13 – 2023.03.16	13,300	274,164	23,800	493,099	0.0139%
2	胡芳芳	董事会秘书	25,400	2023.03.14 – 2023.03.24	9,300	200,216	34,700	751,456	0.0203%
合计			35,900	\	22,600	474,380	58,500	1,244,555	0.0342%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整体向好，经初步核算，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07,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6%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1,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7,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8%左右。

公司利润增长主要受益于：（1）公司致力于提升太平鸟品牌价值和改善经营质量，零售折率有较明显提升，公司销售毛利率得以改善；（2）公司持续推进降本控费，经营费用有较大下降，对利润增长贡献显著。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20,924,721.91	4,505,350,580.80	26.98
营业利润	1,052,877,800.44	808,774,299.29	30.18
利润总额	1,035,639,362.90	806,781,669.49	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904,230.12	706,030,320.32	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710,272.68	691,374,714.31	3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38	1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5.00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43,184,958.17	7,513,072,302.93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5,256,176.01	6,346,079,448.81	12.75
股本	558,823,500	558,823,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